

长城智悦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4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智悦均衡混合	基金代码	027035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智悦均衡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7035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智悦均衡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27036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雷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为挂钩投资业绩的支点式浮动管理费产品。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

	<p>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2）个股精选策略</p> <p>（3）投资组合优化</p> <p>（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p> <p>（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6、融资业务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智悦均衡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8%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6%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6%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1%	-
	30 天 ≤ N < 180 天	0.5%	-
	180 天 ≤ N	0%	-

长城智悦均衡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1%	-
	30 天 ≤ N < 180 天	0.5%	-
	180 天 ≤ N	0%	-

注：1. 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按上表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	-------------	-----

管理费	<p>本基金根据每一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p> <p>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 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 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 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p>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长城智悦均衡混合 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智悦均衡混合 C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p>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

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 3、管理风险
-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1) 资产配置风险
 - (2)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 (3)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 (4)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 (5)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6)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7)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8)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 (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10)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 (11)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 (12)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收益的保证。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